核准文號：
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3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182780A 號函備查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2 月 23 日府教高字第 1110357577 號函核定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
考試分發入學簡章

學　　校：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地　　址：337303 桃園市大園區大成路二段 8 號
電　　話：(03)381-3001 轉 217
傳　　真：(03)381-3015
網　　址：http://www.dysh.tyc.edu.tw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與時間
考試報名	112年6月19日(星期一)08:00至6月20日(星期二)16:00 採個別報名方式，一律先上網(網址：https://tyc.entry.edu.tw/)完成填寫報名表上傳報名資料及繳交報名費，需於前述報名時間內完成全部報名步驟。 (亦可經由本校網址：http://www.dysh.ty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55/連結至報名網址)
線上列印准考證	112年6月24日(星期六) 13:00後 網址：https://tyc.entry.edu.tw/
公布試場分配表 並開放查看試場	112年6月24日(星期六) 12:00公布試場分配表 112年6月24日(星期六) 14:00至16:00開放查看試場
考試日期與時間	112年6月25日(星期日) 08:20至10:20 **考生憑准考證進入試場，並應攜帶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供身分查驗。**
公布題本和參考答案	112年6月25日(星期日)14:00 網址：http://www.dysh.ty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55/
申請試題疑義釋復	112年6月25日(星期日)14:00至17:00
試務申訴	112年6月25日(星期日) 17:00前
公布試題疑義釋復結果	112年6月26日(星期一)12:00 網址：http://www.dysh.ty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55/
考試成績網路查詢	112年6月26日(星期一)17:00 起 網址：http://www.dysh.ty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55/
申請成績複查	112年6月27日(星期二)09:00至12:00
網路選填志願	112年6月28日(星期三)12：00至6月29日(星期四) 12:00 網址：桃連區免試入學系統 https://tyc.entry.edu.tw/
繳交志願資料	112年7月4日(星期二)08:00至16:00（一律採網路收件） 請考生將已完成簽名確認之正式報名志願表影像檔以電子郵件寄送至大園國際高中教務處試務組(a217@dysh.tyc.edu.tw)。 成功收件名單將公告於本校首頁(http://www.dysh.tyc.edu.tw)
公告分發結果及放榜	112年7月11日(星期二)11:00
申請分發結果複查	112年7月12日(星期三)14:00前　地點：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地址：337303 桃園市大園區大成路二段8號)
報到	112年7月14日(星期五)08:00至12:00
報到後放棄截止	112年7月17日(星期一)14:00前
分發結果申訴	112年7月17日(星期一)16:00前

註：1.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15條：「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特色招生者，應擇一就學區報考並據以分發，不以其具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地就學區為限。」

2. 本日程表如有異動，以相關公告為準。

目　　次

壹、總則 1
貳、招生學校資料表 2
參、試務作業 4
一、報考資格 4
二、報名辦法 5
三、考試科目和日期 7
四、考試地點 8
五、申請試題疑義釋復 8
六、成績查詢 8
七、成績複查 8
八、成績使用 8
九、試務申訴處理方式 8
肆、分發作業 9
一、網路選填志願 9
二、繳交志願資料 9
三、成績採計 9
四、分發方式 10
五、分發放榜 11
六、分發結果複查 11
伍、報到入學 12
陸、分發結果申訴處理方式 12
柒、其他 12

附件

附件一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生參與國際文憑課程(IBDP)專班實驗教育同意書 15

附件二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託書 17

附件三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身心障礙、重大傷病、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9

附件四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 21

附件五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23

附件六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 31

附件七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複查成績申請表暨結果回覆表..... 33

附件八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申訴案件處理實施方法 35

附件九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試務申訴案件申請表 37

附件十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39

附件十一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41

附件十二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分發結果申訴表 43

附錄

【附錄一】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試題示例 45

【附錄二】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答案卡畫記法 47

【附錄三】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英語科答案卷使用注意事項 48

【附錄四】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試場規則 49
【附錄五】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51
【附錄六】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簡章發售辦法 53
【附錄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資訊查詢管道 54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簡章

壹、總則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簡章(以下簡稱本簡章)」依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以及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322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並經教育部審定。

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規定，報名參加 112 學年度本區本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生，一律於 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08：00 至 6 月 20 日(星期二)16：00 前至網路上進行個別報名。112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考試後，由本校審定學生是否達到錄取門檻，再依考試成績及志願序進行電腦分發作業。凡不符本簡章相關規定者，本校得取消錄取資格。已完成報名者，其報名費概不退還。

有關簡章發售日期、地點等事項，請參閱本簡章第 53 頁本簡章發售辦法，亦可由本校網站(http://www.dysh.ty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55/)下載。

貳、招生學校資料表

校名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代碼	034399
校址	(337303)桃園市大園區大成路二段 8 號	電話	(03)3813001 轉 217
網址	http://www.dysh.tyc.edu.tw	傳真	(03)3813015

核定班名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特招考試採計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國際文憑課程(IBDP)專班	不限	50 名	1	1	英語閱讀與寫作	詳如評選方式
評選方式	一、錄取門檻： **112 年或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應達 2 科精熟(A)及 3 科基礎(B)以上。** 二、成績採計及錄取方式： 以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考試採計科目總分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總分相同時，依短文寫作部分分數比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倘再同分時，依考生報名所繳交之教育會考成績單所列成績進行等級比序(精熟 A>基礎 B)，參酌順序為:英語、數學、自然、社會、國文。 三、依學生總成績與志願序錄取，額滿為止，若總成績相同時，則依錄取標準之比序項目依序分發，如經比序後仍全部相同且所選班別所餘招生名額不足時，則予以增額錄取。					
備註	一、**高鐵捷運客運交通最便捷：**本校位於國門之都航空城新興開發區桃園高鐵站特區內，距機場捷運線領航站 300 公尺，桃園高鐵站 800 公尺，北鄰國道二號大竹交流道，南接 66 號快速道路，並備有客運直達車載送學生上下學，各交通路線可達桃園、中壢、平鎮、大園、新屋、觀音、蘆竹等地，交通便利。 二、**本市「外語特色高中」：**結合校內外活動積極推展多元外語成果，以「創新永續，邁向國際」為願景，培養「人文關懷、品格優良、熱愛閱讀、敏銳感應世界潮流」的學子。 三、**國際文憑課程(IBDP)專班**：國際文憑的目標在於培養具備探究能力、知識淵博、關心他人的青少年，並透過跨文化理解與尊重差異，創建一個更加良善、和平的世界。為了達成以上目標，IBO(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Organization)致力於與學校、政府及國際組織去制訂具有挑戰性的國際教育課程和嚴格的考					

	試審查標準。本校成立國際文憑課程專班並招收符合資格且勇於自我挑戰之國中畢業生，正是為了符應 IB 的願景：鼓勵世界各地的學生變得活躍、富有同情心、願意終身學習並尊重與他人的差異性。亦能提供台灣學子在台國際化的教育環境。 IB 為培養學生成為終生學習者，強調 IB 教師應透過探問、概念為本、小組合作學習、在地及國際文本素材、差異化教學及學生評量回饋等教學方法(Approaches to Teaching，簡稱 ATT)，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Approaches To Learning，簡稱 ATL)，包括思考、獨立研究、社交、溝通、自我管理等五項能力。且在核心課程部分安排了拓展論文(The extended essay，簡稱 EE)及知識理論(Theory of knowledge，簡稱 TOK)等課程，核心課程為所有 IB 學生皆必須修習的課程，且通過後方能取得 IB 文憑。而 EE 及 TOK 都必須以英文撰寫論文，特別注重學生獨立調查、批判思考、分析及論述等能力，因此需透過特色招生測驗學生之英文論述能力是否足以應對 IB 課程內容，並完成核心課程之課程要求。 本校之 Pre-DP(高一)課程旨在使學生熟悉國際文憑課程之理念、架構及課程綱要，授課內容由教師根據國際文憑之框架自行設計，重視跨領域之知識轉移、學生學習策略及研究方法之培養，並以 108 課綱強調之以核心素養為導向設計課程。 DP1(高二)、DP2(高三)課程規劃對應國際文憑課程框架，其修課內容、評量制度與授課型態皆與台灣課綱相差甚多，共分為六大學科領域以及核心課程，學生須在六大學科領域中各選擇一門科目，第六學科領域為選修，若不修習第六學科領域者則得從一、三、四領域中再選擇一門科目。核心課程包含拓展論文(The extended essay，簡稱 EE)、知識理論(Theory of knowledge，簡稱 TOK)及創意行動服務(Creativity, activity, service，簡稱 CAS)等三門，此三門課程皆為必修，不及格者將無法取得國際文憑。 國際文憑課程中的六大學科領域內之課程皆分為兩個等級：高級程度科目(Higher Level，簡程 HL)及標準程度科目(Standard Level，簡稱 SL)，修習 HL 之學生須在兩年內達 240 小時以上之修課時數，修習 SL 之學生則須達 150 小時以上。 **四、學雜費標準：依照「大園國際高中 112 學年度辦理國際文憑課程專班實驗教育計畫書」收費標準收取。** **五、其他特殊學生外加名額依簡章附件五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附件五，第 23-30 頁)說明辦理。**

參、試務作業

一、報考資格

(一)國民中學畢業生或修畢國民中學3年課程者。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同等學力者：

1.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習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
2. 依國民教育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參加相當於國民中學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3.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4. 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5.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
6. 持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肄業之證明文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
7. 修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國民中學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
8. 持國外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肄業之證明文件，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
9. 修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國民中學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
10. 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備註：

A. 持**國外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B. 持**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經設籍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二、報名辦法

(一)一律採個別報名：

各就學區考生，請自行上網繳費、填寫報名表及上傳報名資料。

備註：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十五條「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特色招生者，應擇一就學區報考並據以分發，不以其具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地就學區為限。」

(二)網路報名開放時間(含填寫、上傳報名資料及繳費):

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08:00 至 6 月 20 日(星期二)16:00 止

(三)報名地點：線上報名。(網址：https://tyc.entry.edu.tw)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1.報名費(含考試和分發入學)：

(1)新臺幣 500 元整。

(2)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

① 低收入戶子女：應上傳升學當年度(112 年)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

②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上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3)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 60%，應上傳升學當年度(112 年)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

2.繳費方式：線上繳費(銀行/ATM/網路銀行轉帳，不接受郵局、超商代收)。

3.報名手續一經完成，概不退還報名費。

(五)報名流程及應備資料：

1.考生請於 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08:00 起至 6 月 20 日（星期二）16:00 止，自行上網(網址：https://tyc.entry.edu.tw)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相關資料，確認無誤後以以白色 A4 規格紙張單面列印報名表，學生及家長簽名後上傳「已簽名」之報名表，始產出繳費資訊，須以線上繳費方式完成繳費，以上各項報名步驟務必於 6 月 20 日(星期二)16:00 前完成。。

2.本校採線上審件，完成繳費 4 小時後可上網(網址：https://tyc.entry.edu.tw)查詢是否報名成功。

3.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第 3 條：「學校辦理實驗，應遵守下列事項：實驗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故請報名考生列印並上傳已完成簽名之「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生參與國際文憑課程(IBDP)專班實驗教育同意書」(附件一，第 15 頁)。

4.**本校採線上審件，報名成功者將公告於本校首頁**(http://www.dysh.tyc.edu.tw)

考生應上傳資料
(1) 112 年或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僅跨就學區或以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報名者須上傳**)及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2) 學生參與國際文憑課程(IBDP)專班實驗教育同意書(須家長及考生簽名)。 (3) 網路列印並完成簽名之報名表。 (4) 特殊考生應上傳相關合法有效證明文件。(特殊身分學生應繳交證明文件，未繳交者，一律視為一般生。)

i. 凡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應另上傳「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身心障礙、重大傷病、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三，第 19 頁)。

ii. 本考試全面使用冷氣試場服務，選擇不使用冷氣試場的考生，應另上傳「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四，第 21 頁)，選擇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試場。

iii. 其他證明文件：以特殊身分(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退伍軍人)報名者，需上傳「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附件五，第 23-30 頁)規定的證明文件 1 份。

iv. 證件備齊、繳交報名費並完成報名手續者，將可於 112 年 6 月 24 日(星期六) 13：00 **後**線上自行列印准考證。

(六) 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報名相片，請使用 111 年 11 月(含)以後所拍攝 2 吋正面以頭部及肩膀頂端五官近拍清晰脫帽光面淺背景彩色相片。相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報名。
2. 身心障礙考生按「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4 日臺參字第 1010133145C 號令)辦理報名。
3. 准考證於報名系統確認報名完成後於 112 年 6 月 24 日(星期六) 13:00 後開放考生自行列印，考生憑准考證進入試場，應試時考生另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供監試人員身分查驗，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入場時可至本校入口補件處補印。
4. 持國外學歷或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如因不及取得駐外單位驗證或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得附相關證明並切結於各項入學管道報名時繳交符合入學資格之正式學力證明文件後，先准其報考。
5.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試場全面開放使用冷氣，冷氣溫度以設定於攝氏 26 至 28 度為原則。**因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若臨時發生跳電、冷氣故障，無法修復，將開啟門窗及風扇，繼續考試，考生不得要求加分及延長考試時間**。考生若選擇使用非冷氣試場，應另上傳「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四，第 21 頁)，選擇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試場。
6. 報名時應詳閱本校特色招生錄取門檻，未達錄取門檻者不予分發。

三、考試科目和日期

(一)考試科目

本校特色招生考試科目包含英語閱讀與寫作一科。考試科目、考試長度、題型和題數及命題依據如下：

國際文憑課程(IBDP)專班			
考試科目	**考試長度**	**題型和題數**	**命題依據**
英語閱讀與寫作	100 分鐘	英文閱讀(40%)：選擇題 20 題 短文寫作(60%)：非選擇題 3 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英語文／第四學習階段／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及其延伸

(二)考試日期和時間：

1.考試日期：112 年 6 月 25 日(星期日)08:20-10:20。

2.考試時間，如下表所示：

	招生班別／考試科目／考試時間	國際文憑課程(IBDP)專班
考試日期 6 月 25 日 (星期日)	08:20	預備鈴
	08:30-08:40	考試說明
	08:40-10:20	**英語閱讀與寫作**

四、考試地點

考場地點設在本校，考場平面圖、試場分配表及試場編號於 112 年 6 月 24 日(星期六) 12:00 後公布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dysh.ty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55/)及校門口，考生可於 112 年 6 月 24 日(星期六)14:00 至 16:00 至考場認識環境，為維護試場環境品質，不得進入試場。

五、申請試題疑義釋復

(一) 公布題本和參考答案：公布時間為 112 年 6 月 25 日(星期日) 14:00。
(網址：http://www.dysh.ty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55/)。

(二) 考試後若對試題有疑義，可於 112 年 6 月 25 日(星期日)14:00 至 17:00，填寫申請表格，傳真至(03)3813015「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見(附件六，第 31 頁)。

(三) 試題疑義釋復內容公布時間：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 12:00。
(網址：http://www.dysh.ty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55/)。

六、成績查詢

(一) 請考生於 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17:00 後至線上查詢，查詢網址：
http://www.dysh.ty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55/。

(二) 考生成績可由成績查詢網站自行下載、列印，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七、成績複查

(一) 申請日期：11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09:00 至 12:00。

(二) 手續：

1. 請填寫「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複查成績申請表暨結果回覆表」(附件七，第 33 頁)，親自或委託(委託書附件二，第 17 頁)至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由考生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申請，並於現場回覆。
2. 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
3.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三) 成績複查結果如有異動，按本考試計分方法重予計算，更正考生成績並發給結果回覆表。

八、成績使用

本次考試成績限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有效。

九、試務申訴處理方式

考生對於本考試各項試務作業(不包含試題疑義釋復)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應於 112 年 6 月 25 日(星期日)17：00 前，以書面方式向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詳見(附件八，第 35 頁)「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申訴案件處理實施方式」及(附件九，第 37 頁)「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試務申訴案件申請書」。

肆、分發作業

一、網路選填志願

（一）報名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一律採取網路選填分發志願，凡逾期未完成志願選填者，一律不予分發。

（二）未達錄取門檻者不得進行志願選填。

（三）考生應詳閱說明，慎重選填志願，參與桃連區免試入學會考之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應於原免試志願序間，增列特招志願序。跨區學生單獨填列志願序。

（四）考生須詳細閱讀網路選填志願操作說明及選填注意事項，並確認選填志願表中所列之各志願是否正確，選填志願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志願無效。

（五）若曾經多次列印志願表，請檢附最後列印之志願表。

（六）志願表印出後不得塗改，且繳出後若與本校系統內之資料不符者，以112學年度桃連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系統內所封存之資料為準，且不得異議。經列印出之志願表，若因網路選填錯誤導致校名、班別與簡章不符或無法辨識時，該項志願視同作廢，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七）網路選填志願時間：112年6月28日(星期三)12:00起，至6月29日(星期四)12:00止，網址：桃連區免試入學系統https://tyc.entry.edu.tw。

二、繳交志願資料

（一）112學年度報名本區本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與112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統一進行收件及分發作業，注意事項如下(不受理通訊報名志願選填)：

1.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選填時間：112年6月28日(星期三)12:00起至6月29日(星期四)12:00止。
2.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選填網址：同免試入學，於112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https://tyc.entry.edu.tw)上進行選填作業。同時參加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者，以免試入學選填志願帳號密碼登入；**跨區報考本校特色招生者，帳號為申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首字英文字母大寫)，預設密碼為出生年(民國)月日共6碼(YYMMDD)。第一次登入查詢時系統即會強制更換密碼，請謹慎保管帳號資訊。**
3. 備齊志願資料

(1)一律採取網路選填分發志願，凡逾期未完成志願選填者，一律不予分發。

(2)分發網站載有詳細系統操作說明，請詳閱後審慎進行志願選填。

(3)志願選填完成並於系統頁面上確認送出後，即無法再次修改志願內容，請多加留意。

4. 繳表程序

(1)報名之考生於志願選填完成後，需**自行列印出志願表**，並請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及學生本人簽名確認後，於112年7月4日(星期二) 08:00至16:00將正式報名志願表影像檔以電子郵件寄送至大園國際高中教務處試務組(a217@dysh.tyc.edu.tw)。

(2)成功收件名單將公告於本校首頁(http://www.dysh.tyc.edu.tw)，**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者，視同放棄參加本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

三、成績採計

以「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考試」之英語閱讀與寫作成績作為分發依據。

四、分發方式

（一）報名學生會考成績應達最低錄取門檻：

國際文憑課程(IBDP)專班最低錄取門檻為 112 年或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應達 2 科精熟(A)及 3 科基礎(B)以上。達前項門檻之報名學生，依其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考試成績計算總成績，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以總成績高低排序，再以各生志願資料內之志願選填(含免試)順序依序擇一志願分發。

（二）若總成績相同時，則依短文寫作部分分數比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倘再同分時，則依考生報名所繳交之教育會考成績單所列成績進行等級比序分發(精熟 A>基礎 B)，參酌順序為:英語、數學、自然、社會、國文。如經比序後仍全部相同且所選班別剩餘招生名額不足時，則予以增額錄取。

（三）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原則：特殊身分學生先以原始總分與一般生比序，未錄取時再依總分經加分優待後與同類特殊身分學生進行比序，且經加分優待後，應達該班別最低錄取標準，並應達本校特招之錄取門檻。

五、分發放榜

（一）公告日期：1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11:00。

（二）分發結果查詢

公告於本校網站，並得於桃連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https://tyc.entry.edu.tw)查詢，配合免試入學放榜，本會不另發「分發結果通知單」。

六、分發結果複查

（一）已經錄取桃連區免試入學者，不予分發至本校特招志願

（二）報名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生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得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惟不得要求更改原報名志願中所選填之志願及順序。

（三）申請分發結果複查，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請時間：1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14:00 前，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手續：依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1)填妥「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附件十，第 39 頁)，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自或委託「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託書」，見(附件二，第 17 頁)至 112 學年度桃連區免試入學主辦學校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地址：337303 桃園市大園區大成路二段 8 號)現場辦理，列印並黏貼錄取結果通知。

(2)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3)複查申請僅接受現場或委託辦理，不受理郵寄、電話申請。

（四）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一經收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及退費。

（五）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門檻及標準，經 112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及本校審議後增額錄取。

伍、報到入學

一、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經錄取者，應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正本至本校報到，不得申請保留報到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一) 報到日期：112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

(二) 報到時間：08:00 至 12:00。

(三) 報到後放棄，請填寫「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十一，第 41 頁)，截止時間為 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14:00 止。

二、 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如有發現報名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未完成其他入學管道資格放棄者，或其他不法情事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

陸、分發結果申訴處理方式

凡報名參加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生對本項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作業有相關疑義，得以書面「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分發結果申訴表」，(附件十二，第 43 頁)向本校提出申訴，疑義申訴截止日期：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16:00 前。

柒、其他

一、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能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會議研議處理方案。

二、 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一) 考生於完成本校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進行考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二) 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考試成績資料為限。

(三) 本校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四) 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五) 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三、 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會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四、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會審議辦理。

〈備註〉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試題示例請見**附錄一**。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答案卡畫記法請見**附錄二**。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英語科答案卷使用注意事項請見**附錄三**。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試場規則請見**附錄四**。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請見**附錄五**。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簡章發售辦法請見**附錄六**。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資訊查詢管道」請見**附錄七**。

附件一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生參與國際文憑課程(IBDP)專班實驗教育同意書

學生本人_____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_____已親自參加或線上觀看大園國際高中112學年度國際文憑課程招生說明會，完全明瞭並同意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之實驗教育計畫內容、相關注意事項與個人義務。

一、家長之注意事項與義務

(一)清楚IBO之精神理念、課程規範與畢業要求，全力配合學校之各項時程安排。

(二)參加學校辦理之親師座談會、選課及升學說明會以及各類與IB課程相關之會議或工作坊，共同建立親師良善互動關係，並協助學生完成本校實驗教育之學習。

(三)理解核心課程(EE、TOK、CAS)的重要性，並盡力支持學生參與CAS項目。

(四)理解學術誠實政策的重要性，並引導學生遵守學術倫理。

(五)明確知道國際文憑課程規劃中**沒有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故學生**未能辦理折抵役期**。

(六)明確知道學生之成績評量機制與普通高中不同，故**未能透過繁星推薦申請國內大學**。

(七)明確知道學生若轉至普通班就讀，須依照普通班之畢業規範修習學分，且**須自高一上學期重讀**才能透過繁星推薦申請國內大學。

(八)詳細評估學生之語言(建議達英語B1水平)與自主學習能力是否足以因應課程要求。

(九)每學期除學雜費外，另須繳交「IB課程相關費用」至本校家長會帳戶。本筆專款用於國際文憑課程專班之課程項目，並於期末公布支出明細以供參閱。

二、學生之注意事項與義務

(一)清楚IBO之精神理念、課程規範與畢業要求，全力配合學校之各項時程安排。

(二)積極參與課程，遵守生活規範，培養自主學習與思考探究之能力，盡力完成實驗教育之學習。

(三)理解學術誠實政策的重要性，並遵守學術倫理。

(四)明確知道國際文憑課程規劃中**沒有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故**未能辦理折抵役期**。

(五)明確知道課程之成績評量機制與普通高中不同，故**未能透過繁星推薦申請國內大學**。

(六)明確知道自己若轉至普通班就讀，須依照普通班之畢業規範修習學分，且**須自高一上學期重讀**才能透過繁星推薦申請國內大學。。

(七)詳細評估自身之語言(建議達英語B1水平)與自主學習能力是否足以因應課程要求。

備註：

一、本同意書由本校留執一份。

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第 3 條學校辦理實驗，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實驗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但學生已成年者，免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二)學生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申請退出實驗時，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學生已成年者，得單獨提出申請。

(三)學校應主動提供學生與其父母或監護人充足之學習、實驗狀態與結果及其他實驗資料。

(四)學生經評估不符合實驗所需或有違反實驗規範者，得由學校終止其參與實驗，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學生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附件二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

分發入學委託書

<table>
<tr><td>學生
姓名</td><td></td><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 colspan="10"></td><td>委託
類別</td><td>特色招生
考試入學</td></tr>
<tr><td>出生
年月日</td><td></td><td>委託項目</td><td colspan="12">□複查成績
□錄取結果複查
□錄取報到
□放棄錄取資格</td></tr>
<tr><td colspan="14">本人及子女因故未能親往送件，委任_____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代向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主辦學校辦理上列委託事項之相關手續。
此致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2 年　　月　　日</td></tr>
<tr><td>委託人</td><td>（簽章）</td><td rowspan="2">注意
事項</td><td colspan="11" rowspan="2">1. 委託人應為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並應在本委託書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2. 受委託人應為年滿 18 歲之成年人，並應在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td></tr>
<tr><td>受委託人</td><td>（簽章）</td></tr>
<tr><td colspan="7">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委託人身分證影
本黏貼處</td><td colspan="7">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td></tr>
<tr><td colspan="7">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
影本黏貼處</td><td colspan="7">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td></tr>
</table>

附件三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身心障礙、重大傷病、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男
□女</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 rowspan="5">111 年 11 月(含)以後拍攝 2 吋正面以頭部及肩膀頂端五官近拍清晰脫帽光面淺背景彩色相片 1 張</td></tr>
<tr><td colspan="7">身分證統一編號：</td></tr>
<tr><td rowspan="4">通訊處</td><td colspan="3" rowspan="4">市(縣)　區(市、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td><td>電話</td><td colspan="2">(　)</td></tr>
<tr><td>緊急聯絡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行動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畢(結)業學校</td><td>_____縣(市)
_____國中
(_____高中附設國中)</td><td>畢(結)業年</td><td>民國_____年畢業結</td><td rowspan="2">輔導老師或導師</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td></tr>
<tr><td rowspan="4">申請服務項目</td><td>試題卷別</td><td colspan="6">□普通試卷
□放大試卷</td></tr>
<tr><td>試場</td><td colspan="6">□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提早 5 分鐘入場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試卷需要放大
□其他_____(請說明)</td></tr>
<tr><td>輔具(准予自備)</td><td colspan="6">□一般電腦(作答用)及列表機(一律由考場準備)
□特殊桌椅(桌高_____cm以上，桌面長寬_____cm×_____cm以上)(由考生自備)
□其他_____(請說明)</td></tr>
<tr><td>作答方式</td><td colspan="6">選擇題型：
□代謄至答案卡(□一般電腦 □題本畫記)</td></tr>
<tr><td>繳驗證件</td><td colspan="7">□特殊考生之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td></tr>
</table>

考生簽章		導師或輔導老師簽名(非應屆畢業生此欄無需簽名)		審查小組承辦人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通過 □不通過
審查小組說明					

註：試務人員將依據考生障礙類別，提供必要的提醒服務。

附件四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

國中學校代碼：_____　　國中學校名稱：_____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男
□女</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班級</td><td></td><td>座號</td><td></td><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請非冷氣試場理由</td><td colspan="6"></td></tr>
<tr><td>考生簽名</td><td></td><td>家長或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td><td></td><td>承辦人簽章</td><td></td></tr>
</table>

注意事項：

1. 未填寫本表考生，一律安排在冷氣試場應試。
2. 考生選擇使用非冷氣試場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試場。

附件五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生	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102.8.22修正) 第三條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新生入學，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前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續下頁）

特殊身分別	升優待標學準	應繳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108.12.18修正) 第三條 原住民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學科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三)參加特色招生術科甄選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一、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二、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定之；大專校院，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及大專校院定之	1.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戶口名簿上並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2.原住民生如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須另附證明。(註) 註：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採下列二種方式擇一取得： (1)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原住民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以下簡稱能力考試)，考試合格者。 (2)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

（續下頁）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僑生	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110.01.21 修正) 第十條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回國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僑生，於畢業當年參加下一學程新生入學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成績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第一項所定升學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於下次學程考試，不予優待。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就學輔導科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

（續下頁）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蒙藏生	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104.01.29修正) 第五條蒙藏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戶籍證明文件。 3.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名本項入學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有效期限為二年)。

（續下頁）

特殊身分別	升優待標學準	應繳證明文件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103.12.26 修正） 第十二條前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高級中等學校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第十三條第十一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第十六條第十二條各款第一目及第十三條各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十二條各款第二目、第十三條各款第二目、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前四條所定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依本辦法分發、輔導入學或依前四條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 前四條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前四條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續下頁)

特殊身分別	升優待標學準	應繳證明文件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102.8.26發布) 第七條科技人才子女依本辦法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系、醫學系、牙醫學系、中醫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1.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2.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 2.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前項第一款各目之1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各目之2、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各校(系、科)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續下頁）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退伍軍人	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107.11.13修正)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者：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25%**計算。 (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20%**計算。 (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5%**計算。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0%**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20%**計算。 (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5%**計算。 (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0%**計算。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5%**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5%**計算。 (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0%**計算。 (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5%**計算。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3%**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5%**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一)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25%**計算。 (二)因病致身心障礙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5%**計算。	1. 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 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 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 因殘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 退伍日期在112年8月29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續下頁)

	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成績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2%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2%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2%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附件六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考生就讀學校教師。

申請時間：112年6月25日(星期日)14：00至17：00。

受理單位：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申請方式：請填妥本表，於申請時間內傳真至(03)3813015。

考試科目：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申請教師姓名：_____　就讀／服務學校：_____

(申請者若為考生就讀學校教師，免填「准考證號碼」。)

考試科目	
題號	
疑義內容	

注意事項：

1. 每張申請表限提問1題，若需提問1題以上，請影印本表後使用。
2. 申請試題疑義釋復，須載明所問疑義於「疑義內容」欄內，請保持字體端正以利傳真辨識。
3. 考生題本與公告版本完全一致，恕不受理題本內容與公告版本差異之疑義申請。
4. 疑義釋復內容公布時間：112年6月26日(星期一) 12：00，
   網址：http://www.dysh.ty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55/。

申請者簽名：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附件七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資格：考生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打※欄位申請者請勿填寫。
申請日期：112年6月27日(星期二)09:00~12:00　　※收件編號：_____

考試日期	112年6月25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		
考試科目	欲複查目科請打「✓」	委員會戳記	
英語閱讀與寫作		※	
複 查 結 果	※		

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日期和時間：112年6月27日(星期二)09：00至12：00。
二、申請者請以正楷填寫並簽名。
三、請務必在所欲複查之考試科目欄內確實打「✓」，否則不予受理。
四、請填寫本表至本校(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大園區大成路二段8號)由考生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親自或委託（委託書見附件二，第17頁)申請。
五、複查費每科新臺幣50元整。
六、每次考試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
七、**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卡(卷)**。成績複查結果如有異動，按本考試計分方法重予計算，更正考生成績並發給本結果回覆表。

申請者簽名：_____

----------請沿虛線撕下----------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2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複查成績結果回覆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試科目		委員會戳記	
英語閱讀與寫作	(由本校填寫)	※	
複 查 結 果	※		

附件八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申訴案件處理實施方法

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各區主辦(主委)學校為建立正確之申訴管道，以保障考生權益，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負責處理考試事宜之各種申訴及偶發事件。

二、參加本考試之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填寫本簡章所附之「試務申訴案件申請表」(附件九，第37頁)，申訴表內容應書明考生姓名、家長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事由，親自送至本校或傳真至(03)3813015，傳真後請來電(03)3813001轉217，若以傳真申訴正本請以限時掛號或快遞郵件，信封上註明「申訴表」字樣，向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三、考生之家長、監護人得為考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四、考生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未做成評議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五、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於收文後即擇期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並於會後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處理情形。

六、分發結果申訴處理方式：考生對於本校特色招生分發結果(不包含試題疑義釋復)認有影響其權益者，應於112年7月17日(星期一)16:00前以書面向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提出申訴，逾期不再受理。詳見(附件八，第35頁)「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申訴案件處理實施方法」，以及(附件十二，第43頁)「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分發結果申訴表」。

附件九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試務申訴案件申請表

申請日期：112年6月25日　　※收件編號：＿＿＿＿＿＿＿＿＿＿＿＿

考試日期	112年6月 25 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											
通訊地址												
申訴詳細內容												

考生注意事項：

一、申訴案申請日期：112年6月 25 日(星期日)17：00以前提出申請。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請以正楷填寫，考生與考生家長(或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須親自簽名，否則不受理此申訴案件。

三、請填寫本表(裁下或影印使用)，親自送至本校或傳真至(03)3813015，傳真後請來電(03)3813001轉217並將正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地址：337303桃園市大園區大成路二段8號)。

考生簽名：＿＿＿＿＿＿＿＿＿＿＿＿

考生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附件十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原始錄取結果	錄取學校： 錄取科別：	特殊身分 學生 身分別	（一般生免填）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2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於112年7月12日(星期三) 14:00前親向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承辦學校(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連絡電話: 03- 3813001轉210) 申請，恕不接受通訊辦理。
2. 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50元整。
3.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經大園國際高中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增額錄取。

✂

桃連區112學年度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分發結果複查回覆表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經複查後，分發結果無誤。 □經複查後，改分發至 _____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錄取科別） 請持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正本、身分證(或健保卡等其他官方核發附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本回覆表至錄取學校報到，不得申請保留報到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112年　　月　　日	委員會 戳記	

附件十一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簽章：＿＿＿＿＿＿＿＿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 日期：112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簽章：＿＿＿＿＿＿＿＿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 日期：112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於**112年7月17日(星期一)14：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三、錄取考生應充分理解112學年度桃連區免試特招一次放榜原則。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件十二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分發結果申訴表

收件編號：_____(申請人免填)

<table>
<tr><td rowspan="4">申訴學生</td><td>姓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d>特殊身分名稱</td><td>(一般生免填)</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日：(　)　　夜：(　)　　手機：</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姓名</td><td rowspan="2"></td><td>簽名(章)</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 colspan="2">分發結果</td><td colspan="3">(如已錄取者請註明錄取之學校、班別)</td></tr>
</table>

申訴請求事項及其事實、理由(如有佐證資料，請檢附於本表。)

一、請求事項：

二、事實：

三、理由：

此致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請填妥本申訴表由學生或家長(監護人)親自至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辦理，並請檢附錄取結果通知。

二、本申訴表學生資料應親自以正楷填寫正確。

三、申請截止日期：**112年7月17日(星期一)16：00止，逾期不再受理**。

【附錄一】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試題示例

【英語試題示例】

示例一 ：英文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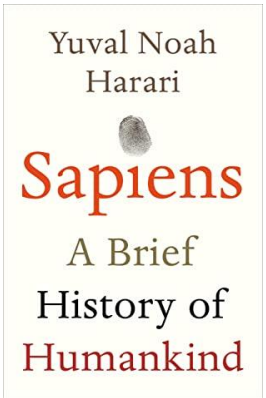

In *Sapiens*, Dr Yuval Noah Harari spans the whole of human history, from the very first humans to walk the earth to the radical – and sometimes devastating – breakthroughs of the Cognitive, Agricultural and Scientific Revolutions. Drawing on insights from biology, anthropology, paleontology and economics, he explores how the currents of history have shaped our human societies, the animals and plants around us, and even our personalities. Have we become happier as history has unfolded? Can we ever free our behavior from the heritage of our ancestors? And what, if anything, can we do to influence the course of the centuries to come?

Source: https://www.goodreads.com/book/show/23692271-sapiens

1. Where are you most likely to find this passage?

(A) In a gossip magazine

(B) In a history textbook

(C) On a local newspaper

(D) On a book review website

2. Which of the following best summarizes the passage?

(A) This book focuses on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human beings and animals.

(B) This book address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biology and anthropology.

(C) This book centers around how the development of history has influenced humans and other organisms.

(D) This book talks about how human experiences have undergone important changes in modern times.

示例二：短文寫作

1.The pie chart below gives information about how people spend time on their smartphones. Summarize the information by selecting the main features and build connections with personal experiences. Write at least 150 wor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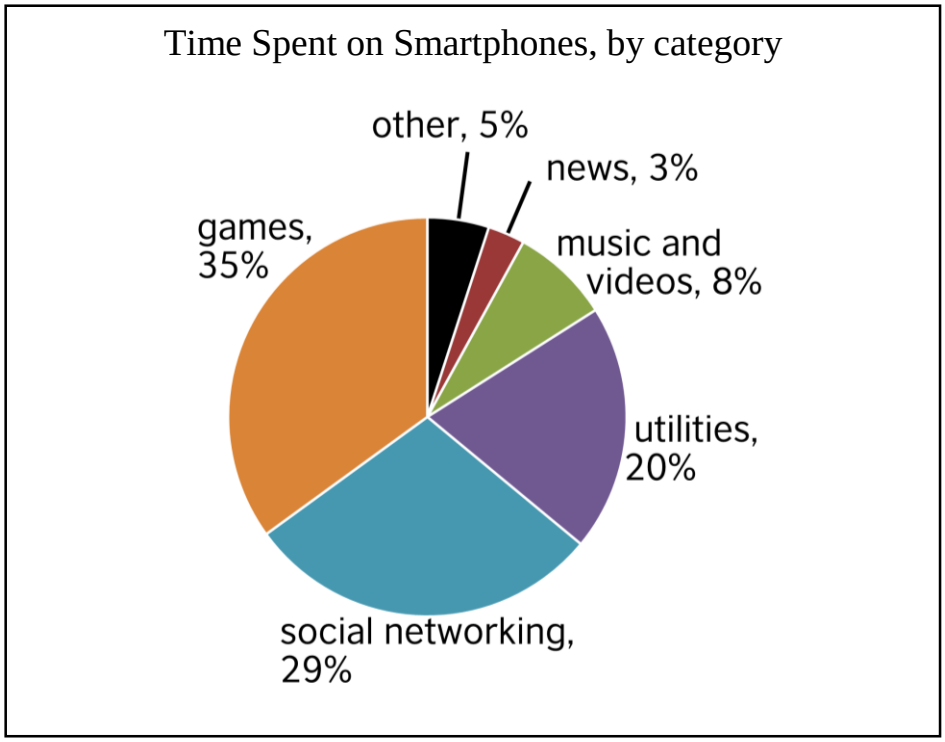

Utilities: (手機內的)小工具

(如地圖、計算機、天氣

Source:https://learnenglish.britishcouncil.org/zh-hans/skills/writing/upper-intermediate-b2/comparing-two-charts

2.What kind of learner are you? What are your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in learning? How do you deal with learning difficulties? Write at least 100 words.

【附錄二】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答案卡畫記法

正確畫記法：

錯誤畫記法：

【答案卡塗寫注意事項】

一、作答前，請先檢視下列事項：

(一)檢視答案卡上准考證號碼與試場座位貼號是否正確且相符。

(二)檢視答案卡上考試科目與試題本考試科目是否相符。

(三)檢視答案卡有無汙損、折毀。

如有錯誤、不符、汙損或折毀等情形，請立即向監試委員反應。

二、答案卡畫記時，必須用黑色2B鉛筆，畫記要清晰均勻，且須畫滿圓圈，但不可超出圈外。

三、更正時，請用橡皮擦將所畫之記號完全擦拭清潔，再行畫記。擦拭時，嚴禁在橡皮擦上沾口水，以免卡片破損。

四、不得破壞准考證號碼條碼。

五、答案卡應保持清潔，不可任意挖補汙損，或在圓圈以外任何地方作記號。

六、答案卡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不得任意增減或汙損，卡片亦不得折疊。

七、考生若因未遵守上列規定，以致光學閱讀機無法正確閱讀，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附錄三】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英語科答案卷使用注意事項

一、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故意汙損答案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答案卷作答區分參部分，第一部分為第一題非選擇題作答區，第二部分為第二題非選擇題作答區，第三部分為第三題非選擇題作答區。

（一）不必抄題。

（二）須清楚完整地在答案卷上相應的欄位內作答，切勿寫出欄位外。

（三）**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建議使用0.5mm～0.7mm之筆尖)，不得使用鉛筆**。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帶(液)。如有書寫不清、汙損或超出欄位外等情事，致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附錄四】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試場規則

一、 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供監試人員查驗身分**，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入場時可至本校入口補件處補印。

二、 每節考試說明時間不可翻閱試題本，考試說明開始後即不准離場。若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三、 考試正式開始後20分鐘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四、 每節考試正式開始後30分鐘內，考生均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五、 考試說明開始後即不准離場。若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六、 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七、 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一律不准攜入試場。若不慎攜入試場，於考試開始前，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扣該科成績4分。**

八、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九、 考生若需使用帽子、口罩、耳塞等用品，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並配合監試委
員檢查。

十、 試場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一、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二、答案卡(卷)選擇題須用黑色2B鉛筆畫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

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十三、英語科第二部分非選擇題作答時，書寫內容不得超出答案卷格線外框，且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建議使用 0.5mm～0.7mm 之筆尖)，不得使用鉛筆。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帶)。如有超出格線外框、書寫不清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十四、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十五、如遇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無論復電與否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考試時間，但至多以二十分鐘為限。

十六、考試結束鐘(鈴)響起，監試委員宣布本節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聽從監試委員指示，交答案卡(卷)離場。交答案卡(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經制止後停止者，扣該科考試成績４分。

十七、考試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卷)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委員，經監試委員確認無誤，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八、違反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者，其處理方式悉遵照「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附錄五】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第二類：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於考試說明時段內離場、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考試結束後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30分鐘內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三、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20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五、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六、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七、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八、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第二類：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九、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一、攜出答案卡(卷)、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二、交答案卡(卷)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三、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 4 分。
	二、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 4 分。
	三、於考試期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進入試場，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 4 分。
	四、將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等非應試用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於考試時間內發出聲響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 2 分。
	五、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若未解除響鈴功能，無論隨身放置或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於考試期間內發出聲響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 2 分。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 2 分。

附記：

一、英語所列扣分均以扣減至該科成績 1 分為限。

二、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各區試務委員會議討論。

三、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除書面通知考生本人外，並另行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究辦。

【附錄六】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簡章發售辦法

一、發售日期：**112年2月17日**起

二、發售地點

(一)集體購買：

1. 本校發函桃連區各國中，調查各校購買「簡章」需求數量。
2. 各國中將簡章需求數量統計表及購買費用，掛號寄回本校（地址：337303桃園市大園區大成路二段8號)。
3. 簡章費用付款方式：

(1)簡章費用請向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或開立公庫支票，抬頭請務必詳細填寫：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2)匯款至指定公庫，並請附匯款明細影本。

① 銀行名稱：台灣銀行中壢分行

② 戶名: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保管金專戶

③ 帳號: 041038095173

(二)個別購買：本校警衛室、教務處。

三、簡章工本費(**簡章可至本校網站下載，歡迎自行下載**)

每份收工本費新臺幣**50**元整。

四、聯絡電話：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教務處 (03)3813001轉217

五、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網站(http://www.dysh.ty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55/)，提供您即時掌握相關資訊。

本校特色招生網址QR CODE

【附錄七】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資訊查詢管道

112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https://adapt-k12ea.pro.k12ea.gov.tw/